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事先收費控制申請

有關根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一般條件第 44 條作出的意見及指引的聲明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摘要

本摘要包含一般性的資料，並不屬於意見或指令的組成部份，亦不會影響意見或指令所涉及的條款或申請。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擁有及操作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這網絡能向香港超過 80%的住戶提供收費電視及寬頻互聯網服務。

有線電視亦持有電訊牌照。根據牌照，有線電視有權提供任何類型的本地固定電話服務。在依循該牌照準備提供服務時，有線電視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申請豁免適用於網絡營辦商的若干牌照條件，而這些條件使主導市場的營辦商承擔特別責任。

電訊局長已就其宣布有線電視非佔主導地位的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受影響各方的意見後，電訊局長仍然認為，該公司在電話及批發寬頻傳送服務市場並非佔主導地位。

得出這個結果的主要原因是，有線電視是新加入的營辦商，並沒有市場佔有率，而且有很多具規模的競爭者，包括香港的固有電訊營辦商。電訊局長已考慮有線電視可能利用其龐大的收費電視客戶基礎為其新服務爭取客戶。一般來說，若有線電視遵從有關公平競爭條文，電訊局長預期有線電視的綜合電話及電視服務將大有可能增加電話服務市場的競爭。

因此，電訊局長決定指令有線電視，其牌照一般條件第 20(4)、21、22 及 23 條現時均不適用於該公司。